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41號

原告 陳忠文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鄭松年、鄭松林、阡發導管工業有限公司、鄭淑珍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前開被告等發支付命令，因其等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起訴狀聲明及附表記載，請求被告鄭松年、鄭松林、阡發導管工業有限公司、鄭淑珍分別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、80萬元、100萬元、95萬元，其訴訟標的金額合併計算為35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6,14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5,645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奕珍